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62.9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因其在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2年12月9日，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華潤集團購買天然氣（「**燃氣產品**」）；(ii)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包括司機、保潔、廚師、前台及保安在內的外包勞務服務（「**勞務外包**」）；(iii)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包括信息系統營運及維護、網絡及硬件服務、信息優化服務及安全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2月9日
- 訂約方：(i) 華潤集團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2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按以下方式相互合作：
- (i) 本公司將向華潤集團採購燃氣產品；
 - (ii) 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勞務外包；及
 - (iii) 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政策：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價，並考慮各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方的服務或產品質量。

燃氣產品的價格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燃氣產品使用地的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游燃氣供應商發佈的文件中的相關規定釐定，不時根據氣源結構、當前市場價格、運輸成本、生產成本、運營成本以及與燃氣產品生產相關的各種系數進行調整。

在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任何指導價規限下，勞務外包的價格須參考(i)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及(ii)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過往收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訊科技服務的價格應參考公開市場價格或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考慮服務水平、服務質量以及其他條款(如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華潤集團與本公司將審閱及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華潤集團之間的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燃氣產品的交易金額	8,338,000 (相等於人民幣 7,336,231元)	6,065,000 (相等於人民幣 5,391,251元)	27,962,000 (相等於人民幣 23,207,948元)	19,217,795 (相等於人民幣 15,906,401元)
勞務外包的交易金額	0 (相等於人民幣 0元)	0 (相等於人民幣 0元)	5,421,690 (相等於人民幣 4,499,904元)	12,706,106 (相等於人民幣 10,516,733元)
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金額	29,612,000 (相等於人民幣 26,054,268元)	484,000 (相等於人民幣 430,233元)	20,865,000 (相等於人民幣 17,317,568元)	22,962,711 (相等於人民幣 19,006,035元)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勞務外包的年度上限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評估燃氣產品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燃氣產品的過往消耗金額、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及本集團天然氣消耗量的預期增長及發展。

評估勞務外包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訂約方之間的預期合作範圍及規模、華潤集團將提供的勞務外包的預期質量、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未來勞務外包市場價格的預期增幅。

評估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訂約方之間的預期合作範圍及規模、華潤集團將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質量、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未來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增幅。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採購華潤集團提供的燃氣產品、勞務外包及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確保穩定可靠的服務來源，以及在不曾令本集團面臨資源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關係的同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向華潤集團獨家採購有關服務或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公平磋商及考慮商業條款及因素，保留選擇華潤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62.94%股權，公眾股東擁有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100%權益。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綜合經營，包括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62.9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因其在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